

南开大学本科学士学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秩序和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公能”素质教育为战略主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践行“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

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学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化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

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请假，并附原所在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三）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 1 年（服兵役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学习待遇。因病申请

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离校治疗。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新生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情况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方法办理：

- (一) 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由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 学生暂缓注册的, 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应不得超过 2 周; 因病确需续假的, 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弄虚作假的, 给予严肃处理;

(三) 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 超过 2 周不注册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学生证遗失的, 经学院同意可先注册, 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学生应以所在专业的修业年限(一般为 4 年,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为 5 年)为基本修业年限, 如需延长, 应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批准, 最多可以延长 2 年。

第十四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十五条 学生修满规定学业, 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业, 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也可申请结业或肄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业的, 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 在延长期内按规定收取学费, 纳入下一年级学生管理。

第三节 辅修与双学位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辅修制度。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 如学有余力, 可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 根据自身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 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

别的专业作为辅修专业。

第十八条 学生在一年级或二年级申请辅修。

学生可在每年 6 月提出辅修申请，经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取得辅修资格。

学生所修的辅修专业学分可同时计入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如中途学习遇到困难或因其他原因难以修完辅修专业的课程，应在每学期期末选课前向辅修学院申请停止辅修。

第二十条 学生在终止辅修时，已选修的辅修专业课程，计入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课程。

对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取消辅修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40 学分以上的（不含通识必修课），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时修满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符合学校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即获双学士学位。

双学士学位证书，证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修读不同类别的 2 个专业课程，取得 2 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双学位，在修业年限内不能取得双学位，作如下处理：

（一）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如符合辅修专业毕业和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按辅修专业毕业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条件，仍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修学分的，可申请延期，也可毕业离校。辅修专业未修满学分，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继续修读；

（四）未取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按主修专业结业或肄业。

第四节 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进行选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可采取平时随堂测验、课程论文、文献综述、实验操作、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加权组成，各部分权重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考核总评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总评成绩不合格，如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则应重修。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学则第三条为主要依据，实行公能素质评估。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八条 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及校医院、体育教学部和军事教研室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修读某一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教学时数的 1/3，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或考查。

第三十一条 学生凡注册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总评成绩合格或不合格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成绩记载方式分为百分制和通过制，其中百分制总评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具体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缓考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另行安排考试，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为正常考试后的下 2 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开课单位安排。

第三十三条 缓修

因患病或突发意外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缓修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应当在考试后 3 天内提供证明，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在成绩单上该课程做相应标注。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重修

凡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如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每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三十五条 学分认定

已完成学分认定的校内外课程均计入学生成绩单，成绩记载方式参照《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总评成绩计为 0 分或不通过。凡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平均学分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标准。平均学

分绩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

计算学分绩时，所有课程均按照总评成绩如实计算。缓修课程、以通过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期中退课课程、校际交流认定课程不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转专业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条 学生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一）新生第一学期不得转专业；

（二）在休学、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四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年四月启动，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可根据各接收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选拔后，报教务处核准。

第四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以下方法折算：

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自新学期起，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所缺课程须补修。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学分认定原则的，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课程学分，未申请认定的一般

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或大类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按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的，同样按上述要求办理。

学生转学，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初办理完毕。

第四十五条 学生转入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我校同意，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转入。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节 学业警示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

(一) 同一学期内 14 学分(含)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重修学分不累积统计);

(二) 自入学之日起 2 学年内获得学分数低于 50 学分的。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学期期末统计学生所修学分,向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其出具学业警示通知单,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受到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按退学处理。

第七节 休学、复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由于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休学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十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6 周的;

(二) 在同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 6 周的;

(三) 自费留学的;

(四)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五) 有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五十一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无效。休学期间课程需办理缓修手续。

第五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 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参评奖

学金，不能享受助学贷款，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休学学生患病，医疗费用按校医院规定办理；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应当办理续休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续休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应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五十五条 复学手续为：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学校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二）因病休学的，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并经学院领导审核后，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八节 退 学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二）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 (五)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 (六)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 (七)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视为送交。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九条 应退学的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2 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无故逾期不办手续的，学校取消其学籍。

第六十条 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 1 学年以上的学生根据所修学分数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四章 考勤及纪律

第六十三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生已注册修读的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提前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

按旷课对待。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对待。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时满 2 小时计为旷课 1 学时。学生无故不参加相应活动累计超过规定的 1/3，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学生迟到或早退每累计 3 次计为旷课 1 学时，迟到、早退超出 10 分钟者，计为旷课 1 学时。

第六十五条 学生无故旷课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符合退学条件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 3 天由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批准；请假 4 天到 2 周的，由所在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超过 2 周由教务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的，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出国（境）探亲和旅游（因直系亲属突发意外情况除外）。非学校组织，利用假期出国（境），在遵守相关出境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向学校备案，且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第五章 奖励、奖学金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

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有5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三条 对未在本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的结业学生，在此后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则应取消学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及继续修读课程资格。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

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完毕。

第七十九条 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经由本人申请，学院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等程序，可解除或者

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八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和解除或终止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八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依据事实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提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八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给出符合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八十九条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不能毕业的学生，可在当年 3 月申请延期毕业。

第九十条 未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未申请延期毕业且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向原所在学院提交学习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修完所缺学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未申请延期毕业且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十一条 对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应修学分数的 90%（含）以上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十二条 对获得 20 学分以上，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十三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毕离校手续方能离校。

第九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九十五条 如学生在毕业离校前，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的，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九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九十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学士学位

第九十八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〇〇条 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修完主修、辅修专业规定必修学分和专业选修学分，符合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2个专业的学士学位，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一〇一条 学生属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二)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必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的；

(三) 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在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2 个专业必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30 学分的，不能获得双学士学位；

(四) 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30%（不含）之后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九章 其 他

第一〇二条 本学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一〇三条 本学则于 2019 年 7 月修订，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本科生。

附件 1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例如：某学生修 6 门课：

其成绩分别为： 85 92 79 63 97 84

学分数分别为： 5 6 4 1 3 2

学分绩分别为： 425 552 316 63 291 168

该生平均学分绩 = $(425+552+316+63+291+168) / (5+6+4+1+3+2)$
=86.43